

**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  
**112年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9月26日（星期二） 16時0分

二、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30巷27弄24號

三、主 持 人：歐秀珠 里長

區公所督導人員：林鈴珠 視導

紀 錄：林修平 里幹事

四、參加人員：

鄰 別	鄰 長 簽 到 欄	鄰 別	鄰 長 簽 到 欄	鄰 別	鄰 長 簽 到 欄	鄰 別	鄰 長 簽 到 欄
1 鄰	歐阿昭	2 鄰	賴桂英	3 鄰	邵以峰	4 鄰	陳秋君
5 鄰	詹佳音	6 鄰	高徐梅順	7 鄰	楊張秀香	8 鄰	請假
9 鄰	許文英	10 鄰	楊順發	11 鄰	蘇輝子	12 鄰	陳麗蘭
13 鄰	蔡淑惠	14 鄰	廖月琴	15 鄰	黃張光子	16 鄰	曾盛財
17 鄰	羅林桂英	18 鄰	石來富	19 鄰	涂春蘭	20 鄰	陳一平

來賓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欄	來賓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欄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護理師	林欣怡	立法委員曾銘宗	助理	洪嘉均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戶籍員	彭譯瑩	市議員王欣儀	主任	李道琛
大安區清潔隊	分隊長	林育正	市議員苗博雅	市議員	苗博雅
瑞安街派出所	巡佐	謝滄智	市議員陳錦祥	主任	黃本
消防局安和分隊	隊員	劉興時	市議員耿葳	主任	孫紹凱
大安社福中心	社工員	林和蓁	市議員王閔生	主任	葉騏瑞

			市議員鍾沛君	主任	林筠
			市議員張志豪	主任	趙書源
			市議員李柏毅	主任	蘇若瑜

壹、主席致詞：(略)

貳、貴賓介紹及致詞：(略)

參、住安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肆、112年度各項經費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伍、宣導事項：如書面資料

陸、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有關 113 年 1~6 月里民活動場所課程表之安排時段。

說明：如附件一，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現聘任鄰長 20 位，出席 19 位，表決 19 位無異議通過。

#### 提案二

案由：有關 112 年度「臺北市立第二殯儀館回饋地方經費」修正計畫異動情形。

說明：如附件二，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1	經常門 僱工 72,000 元	經常門 (刪除)
2	經常門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519 元	經常門 (刪除)
3	經常門 慰勞志工義工餐點及餐會 23,000 元	經常門 慰勞志工義工餐點及餐會 26,370 元(增列 3,370 元)
4	經常門 節慶、睦鄰等活動 98,013 元	經常門 節慶、睦鄰等活動 162,800 元(增列 64,787 元)

5	<u>經常門</u> (未編列)	<u>經常門</u> 冷氣機保養及維修 4,725 元(增列 4,725 元)
6	<u>經常門</u> (未編列)	<u>經常門</u> DVD 播放器 2,000 元(增列 2,000 元)
7	<u>經常門</u> 雜支耗材費用 3,000 元	<u>經常門</u> 雜支耗材費用 1,637 元(減列 1,363 元)

決議：現聘任鄰長 20 位，出席 19 位，表決 19 位無異議通過。若預算金額增加或變動，在不超過原有項目金額 30% 範圍內，同意里長自行調整。

### 柒、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人：歐秀珠里長

案由：請中華郵政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 95-2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落實敦親睦鄰回饋承諾，在興建基地量體內提供至少 50 坪以上能合法使用之活動空間予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作為公益活動使用，並於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開工前先行落實說明二、三事項，以利住安社區敦親睦鄰關懷工作持續進行。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大安區住安里辦公處 111 年 5 月 13 日北市安住字第 1110513001 號函暨 112 年 6 月 27 日北市安住字第 112029007 號函持續辦理。
- 二、因應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 267 地號等 22 筆土地都市更新改建計畫執行，現住安社區關懷據點（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30 巷 27 弄 24 號 1、2 樓）拆遷改建在即，請中華郵政公司在 112 年 10 月底前依 108 年 11 月 12 日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敦親睦鄰回饋承諾決議事項，在住安里範圍內先行提供至少 50 坪以上臨時且合法之活動空間予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作為公益活動使用，以繼續服務社區里民。
- 三、另請中華郵政公司、台灣郵政協會及電信協會於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 95-2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開工前，協助整平信義路四段 74 巷 2 弄臨大安路二段側地上圍籬人行通道，並增設鋪面，

以維社區居民通行安全。

決議：

- 一、現聘任鄰長 20 位，出席 19 位，表決 19 位無異議通過。
- 二、請大安區公所協助將本決議事項函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郵政協會、台灣郵電協會，並副知住安社區發展協會。

捌、主席結論：略

玖、上級督導員致詞：略

拾、散會：17 時 0 分